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及視乎上市委員會(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批准因行使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及／或其代表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 (b) 待及視乎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授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B」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獎勵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惟須受董事及／或其代表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 (c)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d) 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嫦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

B座2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獲撤回。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ashui.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kashui.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國博士工程師，GBS，MH，JP、江啟銓先生及鄧觀瑤先生。